

76-2039

阿克苏地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5 年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
网一期、二期运维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阿克苏地区数字化发展局

服务单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5 年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互联网一期、二期运维费项目合同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 25 号

联系电话：0997-2185511

传真号码：0997-2185511 邮编：843000

法人代表：刘春 经办人：李玲玲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号码：0512-58132373 邮编：215600

法人代表：曹立斌 经办人：赵家琪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5 年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网一期、二期运维费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序号	运维服务	服务项	运维服务内容
1	阿克苏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	现场技术保障	提供现场 1 名驻场人员, 5*8 小时进行现场技术服务, 为期一年。对阿克苏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涉及的系统进行巡查保障, 指导用户正确规范使用操作系统, 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及时处理。
2		远程技术保障	提供专业的远程技术支撑团队, 对阿克苏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涉及的系统 bug 修复、功能优化进行远程处理。
3		应用软件维护及优化	需通过对应用软件的维护, 分析用户不断更新的需求, 分析应用软件对服务平台性能的要求, 提出系统优化扩容解决方案, 保障应用系统的处理服务性能。
4		服务器及数据库运维服务	提供服务器及数据库运维服务, 包括监控服务、补丁升级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故障诊断、云平台服务器日常巡检、云平台数据库定期备份检查及备份还原演练。

5	现场专用设备巡检	提供现场专用设备巡检，对一、二期合同内供货设备定期进行现场巡检、故障排除等工作。
6	安全配置与加固	提供专业的安全服务，以保障运行和存贮在这些系统平台上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7	信息系统健康检查	协助开展系统的健康检查、日常巡检、深度巡检，包括网络、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相关设备等，部署健康检查脚本，调整健康检查阈值，收集整理和分析处理健康检查结果；负责特殊时点的应用运行状况健康检查，方案实施和问题处理。
8	数据备份	提供系统所有相关服务器的数据备份（每天完成本地和异地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每日须完成备份数据的巡检。
9	重大节日期间巡检服务	在服务期内针对重大节日、特殊事件等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具体服务：24 小时的监测（内容的改动，是否可访问），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及时与用户方以及公司内部各级相关人员通报并形成解决方案。

10		客户新 技术培 训服务	服务厂商每年需组织客户方分期分批进行一系列的交流，培训和学习活动。
11		应急保 障措施	按照设备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对设备应用软件、中间件以及数据库进行日常安全性检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确保设备内容正确，发布内容一致；确保设备动态应用正常，并能够提供正常的服务。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在遇到类紧急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能尽快根据预案和响应流程尽快解决问题。
12	阿 克 苏 地 区 公 共 资	新 增 工 程 建 设 范 本	按照数发局及住建部门要求，新增两套范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文件（2024 版）（含 4 套评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含 6 套评标办法）
13	源 交 易 平 台 优 化 升 级	新 增 多 浏 览 器 兼 容	交易平台默认兼容的是微软 IE 浏览器，但微软公司宣布将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关闭 IE 浏览器，通过改造交易系统，实现交易主体使用谷歌、火狐等浏览器访问和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14		交 易 平	新增二级域名，交易平台相关系统兼容

	台新增 二级域 名	二级域名。
15	兼容最 新清单 接口及 清单组 件	清单接口及组件升级, 交易平台相关系 统兼容相关清单接口及组件。
16	评标系 统优化	新增技术标经济标废标、新增标扣分汇 总表打印、评标系统行业领域代码回传不见 面大厅优化、隐藏代理评标办法菜单及页 面、取消代理获取专家名单获取功能、评分 点优化、房建市政评标办法汇总方式优化、 评标系统评审流程限制。
17	不见面 开标大 厅优化	优化 CA 介质号获取, 开标大厅版本升 级 7.1.50。
18	金融服 务平台 优化	保函平台首页添加申请发票按钮、保函 保单内容格式调整。

19		运维服务期内系统功能调整及变更	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共资源系统进行调整,以适应实际工作,具体调整包括:主体注册增加投标企业联合奖惩、兼容国密算法、模拟解密功能优化、矿业权询问期功能优化、房建EPC范本兼容 excel 工程量清单、场地变更增加远程异地评标功能、产权、矿业权、土地增加资格审查功能、公告公示等见网内容的附件同步推送网站、招标投标评标兼容 1.5CA 驱动、评标办法反填招标正文优化。
20	阿克苏地区一体化	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数字门牌	通过对阿克苏地区数字政务门牌事项梳理及各级政务服务网点信息梳理,依托政务服务数字门牌,提供政务服务专区、企业服务专区、便民服务专区、视频帮代办专区等模块功能。
21	政务服务平台优化	视频办GCH适配	通过适配 GCH 基础软件环境、客户终端适配、国密算法适配、并制定合理的应用迁移部署、数据迁移、应用测试方案,确保视频办系统 GCH 适配迁移。
22	升级	政务 OA 协同办公 PC 端	通过建设政务 OA 协同办公 PC 端应用,提供会议管理、沟通管理、信息咨询及后台管理工作。(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此对接

		应用	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可采取同等工作量的内容进行置换)
23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站与自治区人民网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获取事项清单类别、事项列表、事项详情信息。(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此对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可采取同等工作量的对接内容进行置换)
24		实景大厅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各楼层、各窗口接入政务服务大厅 3D 实景引导功能,为办事群众提供实景场景引导的方式体验“身临其境,服务办事”,方便办事群众能够一目了然地找到要办事的部门和窗口。
25		密码改造	针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待改进问题,待服务器环境具备 GCH 替换要求,需无条件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运行方面积极配合完整整改工作。

		大模型 持续运 营服务	针对“苏心办”移动端进行大模型应用的咨询场景适配优化。基础大模型部署、升级接入和调试服务，知识库系统需支持Excel等格式的批量导入功能。
--	--	-------------------	---

对于上述服务内容的补充说明：

1.超出上述服务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2.乙方指导甲方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相关故障的诊断，由乙方及时制定维护计划，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协调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3.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4.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做好数据的备份，完成系统故障修复工作。

5.乙方的服务方式主要为：现场服务、电话服务、QQ或微信的线上服务及远程登录服务；在甲方遇到紧急情况时，乙方技术人员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

6.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

7.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如甲方需要提前终止维护服务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签订提前终止维护服务协议。

8.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前乙方不得停止核心服务（数据备份/安全监控等），如乙方单方停止核心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该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本合同维护期满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一个月內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內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维护资料，包括：年度运维报告、巡检报告等。

10.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1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且由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2.甲方单方解除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1）乙方泄露政务数据或敏感信息；
- （2）乙方运维导致系统瘫痪超24小时且未修复；
- （3）乙方将核心服务转包/分包；
- （4）乙方人员无资质或未通过甲方背景审查；
- （5）其他实质性违约且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

13.终止后的数据移交义务，无论何种原因终止，乙方须在5日内：（1）向甲方移交全部系统权限、运维文档、备份数据；（2）销毁所有持有的甲方数据（书面证明）；（3）配合新服务商完成过渡（过渡期最长30天，费用按日均服务费计算）。

14.过渡期义务，合同终止后至新服务商接替前（最长 60 日），乙方需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甲方按原标准支付费用；若乙方拒绝履行，需按日均服务费的 200%赔偿甲方损失。

15.解除终止的审计条款，合同解除/终止后 30 日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1）乙方实际工作量；（2）数据移交完整性；（3）违约导致的损失。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审计发现乙方未履约 $\geq 5\%$ ）。

二、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每次技术服务后，甲方须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3.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甲方负责人员召集和培训场地安排，乙方提供培训师资。

三、维护期

本合同维护期 1 年，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四、运维服务费用

维护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 元），该费用在 2025 年 7 月底前支付 1109600 元。尾款 58400 元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维护资料（《年度运维报告》《系统健康检查记录》《数据备份日志》等）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发票

本合同总金额为 1168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01886.79 元，税费为 66113.21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电子发票。

六、安全保密事项：

1.安全保密内容

本协议中“安全保密内容”指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获得的有形或无形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建设思路、建设方案、网络架构、软硬件档案、会议纪要、相关的函电、通讯录等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2) 初步设计方案等项目规划设计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3) 项目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代码、测试记录等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4) 项目运行产生的业务数据、操作记录等数据信息，收集的个人、企业等数据信息，开发、维护、功能测试、安全评估等过程数据和报告，以及项目涉及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审计设备等软硬件配置文件、日志记录、分析报告等数据信息。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信息。

2.安全保密权利义务

(1) 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定义务，严格保密本协议规定的安全保密内容。

(2) 乙方应当建立由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组成的独立、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并对该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当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实施技术审查等措施，乙方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备案人员名单，确保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数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 存储至与本项目无关的介质和设备（含乙方自带设备）。(2) 将项目数据信息及相关载体带离指定工作场所。(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公开或篡改本项目数据信息等。

乙方应当确保相关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时，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安全保密要求的义务。

(4)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以及甲方的信息化建设和网络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交付的产品（服务）满足功能、性能等要求，防范数据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并保证在数据安全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方面符合相关安全保密规范和标准。

(5) 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乙方应当将项目相关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安全保密内容进行记录、复制、使用、访问、篡改、披露、公开、转让、销毁、私自留存、变更用途用法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访问、配置甲方相关软硬件等设施，不得删除、修改、增加项目功能、数据，不得在甲方相关软硬件设备上安装配置恶意程序或绕过甲方管理的软件、

设施，不得实施甲方书面同意内容之外的任何行为。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终端等，乙方应当只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交付的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修补和处置，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在发生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修复安全漏洞、消除风险隐患。对于上述缺陷和漏洞，乙方应当承担无限期保修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保密条款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因此收到处分、处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移交全部数据控制权，且如因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解除终止程序】

1. 行使解除权的一方需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及证据；
2. 收到通知方应在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解除；
3. 发生争议时，双方在阿克苏地区公证处封存服务器日志等证据。

七、知识产权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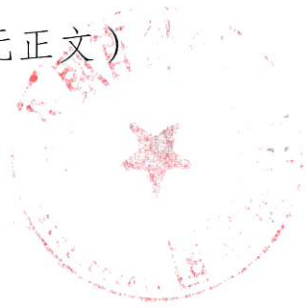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双方免责；影响超 30 天可终止合同，按实际服务期结算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数字化发展局（盖章）

代表签字：

刘春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6 月 20 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6 月 20 日